

## 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(110.10.28)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「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研議規劃臺東縣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總體發展方向與特色。
  - (二) 開設與審查本校課程事宜。
  - (三) 審聘與考核本校教師事宜。
  - (四) 評選優良教師。
  - (五) 其它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邀聘社區教育或課程專家學者二人擔任、本校人員及資深教師代表三人擔任、社區民眾或資深學員三人擔任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每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並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能議決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